

## 五角场、新蒲汇塘等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维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备忘录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芜湖精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五角场、新蒲汇塘等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维修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如下内容达成一致：

1. 双方确认：本次招标施工总承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零伍万玖仟肆佰零伍元伍角柒分(¥38,059,405.57)。
2. 乙方确认：本合同价格已涵盖本工程项下履行招标文件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和职责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投标报价表中报价为“0”或未报价的项目，费用均已计入投标总价中。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支付的有关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切税费，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外。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开具有效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本项目实施及最终审价阶段的税率计取按国家最新规定及要求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措施费（含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最终造价，经由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在项目竣工后进行审价，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4. 双方确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等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劳务费”）支付，并在工程监督首次会议(或在取得工程施工许可)前开通，具体实施遵循有关文件规定。
5.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6. 双方确认：根据年度预算申请，支付合同价格约 20%的工程预付款（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30%和社会保险费），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城市维护资金”，发包人将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期限为城维资金拨付后 14 个日历天内。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 中期付款证书的累计支付数额超过合同价的 20%时，开始从应付的中

期付款中等比例扣回；2) 预付款应至少在 80% 的合同总价支付完以前全部扣回。其中，“劳务费”预付款的扣回与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保持一致，若中期支付的“劳务费”不足以扣回劳务费预付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中期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回。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城市维护资金”，发包人将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

7. 双方确认：

本工程进度款分工程费（含管配件、不含设备）、设备费（不含管配件）两块内容，分别支付：

(一) 工程费（含管配件、不含设备）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每月验工计价，支付 80% 当月完成工程量，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其中工程费用的预付款抵扣，预付款从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付款中回收；完工验收完成且新增固定资产（暂估值）入账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通过审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通过备案制验收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二) 设备费（不含管配件）的支付按以下方式执行：

(1) 经发包人与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与设备供货商签署了设备供货技术协议后，支付至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设备价格的 50%；

(2) 货到现场、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开箱验收，并提交了相关资料和发票后，支付至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设备价格的 70%；

(3) 承包人完成相应设备的安装、单机调试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伴随服务，通过发包人与监理人的验收，并提交了相关资料和发票，支付至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设备价格的 80%；

(4) 完工验收完成且新增固定资产（暂估值）入账后支付至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设备价格的 90%；

(5) 通过审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6) 缺陷责任期满、通过备案制验收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城市维护资金”，发包人将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的支付期限：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且城维资金拨付后 28 日历日内。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调整工程价款（包括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作为追加（减）

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最高支付至审核价的 70%，结算完成前累计工程款的支付不超过合同价。

承包人在每期验工计价上报时，除按上述约定进行计量计价外，还须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单独、足额申报当期的劳务费。发包人确定当期验工计价支付数后，优先将承包人申报的当期劳务费全额汇入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支付数汇入其工程款资金监管账户。

如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当期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时，发包人将当期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全额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如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实际进度，当期不进行验工计价的，承包人仍须向发包人如实申报当期劳务费，并在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自行补足。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验工计价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将本工程的劳务费余额全额申报（如经发包人核定的该期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乙方申报的劳务费的，乙方须在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确保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工程全部劳务费发放完毕，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

乙方确认：为本项目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保险，保险以甲乙双方的名义办理，双方共同受益，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乙方确认：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的（非乙方原因造成逾期除外），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万分之二合同价款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9. 乙方确认：整个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工程备案制验收要求，同时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要求达到 100%；工程质量若不合格，应予返修，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和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的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时自报等级的，乙方应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质量违约金；因乙方返工造成的逾期竣工交付使用的，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 乙方确认：本项目所需的临水、临电、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
11. 乙方确认：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所有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如缺陷责任期满前，设备发生故障等，则缺陷责任期再延长 6 个月。
12. 乙方确认：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分包，将按规定审查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的资质、安全

生成许可证及人员证书，及时签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并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分包备案手续，获得认可并报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并不得再次分包。

13. 乙方确认：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所有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材料，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
14. 乙方确认：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设备，特别是重/大型设备的运输进入泵站后，由乙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泵站内的道路及地下管道、管线等不受到影响和破坏，以确保泵站的正常运行。施工过程中进、出泵站等措施若需与周边单位进行协调，乙方应负责落实，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设备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协议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实施设备采购。
16. 乙方确认：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符合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泵站临时排水专项方案，专项方案须配有相应示意图。临时排水专项方案应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并满足甲方关于临时排水设施的要求。
17. 双方确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明管线搬迁及保护，方案经发包人认可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8. 乙方确认：根据水务局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全面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9〕346 号）规定，结合项目管理人员与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做好日常人员动态管控，禁止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下井、高空、高温、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较高的特殊工作。做好人员健康管理和安全培训教育，杜绝违反劳动保护、无培训教育上岗、“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等违法违规用工、施工行为。

(以下无正文)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芜湖精帅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角场、新蒲汇塘等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维修工程，五角场、新蒲汇塘等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维修工程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五角场、新蒲汇塘等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维修工  
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徐汇区、静安区、长宁区、虹口区、杨浦区、普陀区、闵  
行区、宝山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建综计〔2025〕320号。

1.4. 资金来源：100%城市维护资金。

1.5. 工程内容：1.对新蒲汇塘、淞南、江杨南（雨）、曹杨（雨）、杨泰、杨行、延安西、陆家浜、彭江、横浜、张庙、新凤城、江湾西、新江湾城1#、三门、宜昌、芙蓉江、龙柏、平南、鲁班、葑村南、上海大学、民主（雨）、真大、大武川、四平、杭州、武进泵站等28座雨水泵站的机械设备，电气自控设备更新维修，主要包括离心泵、轴流泵、格栅除污机、螺旋压榨机、输送机、变压器、高低压柜等，并同步实施临时排水。2.在淞南、江杨南（雨）、葑村南、上海大学、民主（雨）、真大、陆家浜、彭江、宜昌等9座雨水泵站的格栅后方新增一台螺旋压榨机，陆家浜泵站新增一台螺旋输送机。3.对新蒲汇塘、淞南、江杨南（雨）、曹杨（雨）、延安西、龙柏、上海大学、大武川、四平等9座泵站进行电气扩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详见附件  
\_\_\_\_\_。

##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 43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零伍万玖仟肆佰零伍元伍角柒分  
(¥ 38059405.57 元);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捌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伍分 (¥ 1008233.45 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鹏。

##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

##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生效。

##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发包人 1	单位名称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58855D
	法定代表人	余凯华
承包人 1	单位名称	芜湖精帅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057043693Y
	法定代表人	毛雪琴

签章区：

签章区：

### 1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签证费用；
- (3) 因变更和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实际结算工程量与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估算工程量相差在 25%以上，且该变化同时造成签约合同价变化 1%以上时，监理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新单价。除以上情况外，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重大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及发包人签证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约定

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分部分项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用实行总价闭口包干，不再调整；其他项目费用为预估暂定价。

实际工程量均以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结算按照竣工图纸），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资料、发包人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

本工程最终造价，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根据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经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价并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但若国家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价低于上述审定价的，则最终以国家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如承包人已经收款入帐的金额已超过审计价的，则承包人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示国家审计报告后 15 天内退还发包人，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应退还金额 1%的违约金。。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年度预算申请，支付合同价格约 20%的工程预付款（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30%），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城维资金拨付后 14 日历日内。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 中期付款证书的累计支付数额超过合同价的 20%时，开始从应付的中期付款中等比例扣回；2) 预付款应至少在 80%的合同总价支付完以前全部扣回。其中，“劳务费”预付款的扣回与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保持一致，若中期支付的“劳务费”不足以扣回劳务费预付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中期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12.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进度款分工程费（含管配件、不含设备）、设备费（不含管配件）

两块内容，分别支付：（一）工程费（含管配件、不含设备）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每月验工计价，支付 80%当月完成工程量，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其中工程 费用的预付款抵扣，预付款从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付款中回收；完工验收完成且新增固定资产（暂估 值）入账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通过审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通过备案制验收 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二）设备费（不含管配件）的支付按以下方式执行： （1）经发包人与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与设备供货商签署了设备供货技术协议后，支付至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设备价格的 50%； （2）货到现场、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开箱验收，并提交了相关资料和发票后，支付至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设备价格的 70%； （3）承包人完成相应设备的安装、单机调试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伴随服务，通过发包人与监理人的 验收，并提交了相关资料和发票，支付至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设备价格的 80%； （4）完工验收完成且新增固定资产（暂估值）入账后支付至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设备价格 的 90%； （5）通过审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6）缺陷责任期满、通过备案制验收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城市维护资金”，发包人将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的支付期限：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且城维资金拨付后 28 日历日内。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调整工程价款（包括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最高支付至审核价的 70%，结算完成前累计工程款的支付不超过合同价。 承包人在每期验工计价上报时，除按上述约定进行计量计价外，还须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单独、足额 申报当期的劳务费。发包人确定当期验工计价支付数后，优先将承包人申报的当期劳务费全额汇入其农 民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支付数汇入其工程款资金监管账户。 如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当期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时，发包人将当期核定 的验工计价支付数全额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 额部分补足；如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实际进度，当期不进行验工计价的，承包人仍须向发包人如实申报 当

期劳务费，并在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自行补足。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验工计价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将本工程的劳务费余额全额申报（如经发包人核定的该期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乙方申报的劳务费的，乙方须在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确保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工程全部劳务费发放完毕，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人将已完工程量报告至工程师。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另行约定。

(7)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